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已完成回购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8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6.5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5 元/股~13.1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 83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08,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363,220 股的比例为 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13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65,54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累计回购股份数为 876,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9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5,170.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